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英轶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21,108.63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阮英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